

采购申请

采购申请部门: 生产技术部 申请人: 游春发 申请时间: 2023年09月18日 编号: 9439

零件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费用来源	用途	备注
	编写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水资源论证报告		个	1.00	主营业务成本—水资源费		

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三期电厂年取水量是按机组年运行5000小时许可的量, 共1723万M3。根据实际机组年运行小时数将突破5000小时, 现年取水许可量不能满足机组运行需水量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 需重新对三期电厂进行水资源论证, 编写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水资源论证报告, 根据报告结论重新申请年取水量。

项目类型: 工程服务类(委托二期) 项目性质: 一般项目 业务类型: -

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有关取水规定, 对三期电厂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水资源论证报告》, 组织家进行评审, 并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直至满足评审的要求, 最终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获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及水许可。(详见《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水资源论证项目招标技术规范书》)

审批意见			
生产技术部经理	签字:同意。	签字:江卫国	日期:2023/9/18 19:07:1
三期管理部门经理	签字:同意。	签字:江卫国	日期:2023/9/18 19:07:1
计划物资部经理	签字:同意。	签字:于晓平	日期:2023/9/18 23:00:5
计划经营发展部分管领导	签字:同意。	签字:宋弘景	日期:2023/9/19 14:53:5
计划经营发展部副经理	签字:同意。	签字:余炜	日期:2023/9/19 11:00:0
计划经营发展部经理	签字:同意。	签字:于晓平	日期:2023/9/18 23:01:0
生产技术部分管领导	签字:同意	签字:魏建宏	日期:2023/9/19 11:06:2
总经理	签字:同意	签字:魏建宏	日期:2023/9/19 16:13: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 水资源论证项目招标技术规范书



2023 年 09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以下简称电厂三期）水资源论证。

1.2 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论证方案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标准、法规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在签订合同之后，到投标人开始实施之日的这段时间内，招标人有权提出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或修改要求，投标人执行这个要求且不增加费用，具体内容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共同商定。

1.4 投标人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标准。

1.5 若技术协议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更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1.6 自技术协议签订 3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交成果报告（满足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并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必须具有水资源论证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近 5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算起）必须具有电厂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并通过批复的业绩不少于 1 个。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投标人其他要求：

3.1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3.2 能够独立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取水、用水、退水等主要因素的调查分析和影响预测，有能力开展相关区域水资源现状调查和预测，有分析、审核技术报告、监测数据的能力，能独立编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3 拥有能满足从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规划、水利工程和给水排水工程规

划设计、生态与环境分析、经济分析等工作要求，熟悉和掌握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状况，符合上岗条件，熟悉和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专业技术人员；

3.4 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力、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项目概况

4.1 电厂总体概况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位于丰城市城西 8km 处的丰城市尚庄乡石上村、赣江下游左岸，距南昌市约 60km，南临赣江约 0.5km，东距丰高公路约 0.6km，北距丰城水泥厂 2.8km，地理座标为东经 $115^{\circ} 43'$ ，北纬 $28^{\circ} 11'$ 。电厂前面两期工程已建设容量 2600MW。电厂一期工程 $4 \times 300\text{MW}$ 引进型亚临界机组分别于 1997 年 3 月 9 日、1997 年 12 月 19 日、1998 年 12 月 12 日、2000 年 8 月 17 日投产发电。电厂二期工程 $2 \times 700\text{MW}$ 超临界机组已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2007 年 5 月 13 日投产发电。电厂三期工程建设的 $2 \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沿二期工程扩建端布置。两台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12 月 16 日投产发电。

江西丰城电厂一、二期工程，其取水水源相同，均为赣江，取水口位于厂区南面 0.5km 赣江边。其中一期取水口位置在原石上水文站下游约 50m 处；二期取水口位置在一期取水口位置下游约 130m 处（东经 $115^{\circ} 42' 44''$ ，北纬 $28^{\circ} 11' 07''$ ）。电厂本期工程的水源仍为赣江，但不直接从赣江取水，其补给水取自二期工程循环水给排水系统，从二期循环水给排水管沟引水，补给水泵房设置在二期排水沟与二期进厂道路之间（东经 $115^{\circ} 42' 58''$ ，北纬 $28^{\circ} 11' 46''$ ）。由二期工程循环水给排水系统至本期工程净水站，经澄清处理后，用于全厂的工业用水及冷却塔补水。

电厂三期 2015 年已委托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完成了水资源论证并编制了《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2 \times 1000\text{MW}$ 机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2015 年 6 月取得水利部长江委员会的取水许可批复。以年机组运行 5000 小时论证年取水量为 1723 万 M^3 。2023 年 7 月江西省水利厅批复年取水量 1723 万 M^3 。随着经济发展，机组年运行小时数明显超过 5000 小时，将达 6000 小时，年取水量将

突破 1723 万 M3。根据有关规定，需重新对本期工程进行水资源论证。

4.2 论证范围

为保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及可靠性，论证范围需至少包含电厂三期所涉及的一切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等但不限于此。

4.3 项目实施工期要求

自技术协议签订 3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交成果报告（满足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5 项目实施内容（不限以下内容）

在分析招标人取用水的现状情况基础上，对分析范围内的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以及工程用水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取水水源的可靠性，分析电厂三期的取退水影响，并提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分析：从电厂三期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分析电厂三期与国家产业准入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的相符性。

（2）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分析：在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的基础上，阐述分析范围内的水资源量及时空分布特点、水质现状及达标状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等，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3）用水合理性分析：根据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产品等目录，从电厂三期的用水工艺及过程，分析电厂三期的用水合理性。

（4）取水水源论证：根据分析范围内的水资源条件和配置要求，针对本电厂三期的用水特点，综合考虑本工程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合理选择取水水源，并论证取水水源水量、水质、水位及取水口设置的可靠性。

（5）取退水影响分析（如有）：分析电厂三期取水对水资源与水文情势、水功能区、水生态的影响，分析设计敏感区域地下水影响，预测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在电厂三期退水量及退水主要污染物核定的基础上，论证电厂三期退水对水资源、水功能区和水生态的影响，论证退水对其他用水户用水权益影响，提出消除或减缓建设项目退水不利影响的补救或补偿方案建议。

（6）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针对电厂三期的用水过程，从电厂三期取用耗排等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节水措施，提出加强电厂三期内部用水管理的具体措施，根据取退水影响，提出减缓和控制电厂三期取退水影响的水资源保护措施。

施。

6 设备供应及知识产权

6.1 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设备及试验仪器、材料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水资源论证结果需经江西省水利厅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估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对其提供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仪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仪器对本项目造成的损失。

6.3 编制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7、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有关取水规定，对电厂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相应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满足评审的要求，最终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获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及取水许可。

8 双方责任：

8.1 招标人责任：

8.1.1 根据项目需要向投标人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图纸及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

8.1.2 在项目实施前对投标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资质进行审查。

8.1.3 提供投标方进入招标方现场的通行。

8.2 投标人责任：

8.2.1 严格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关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编制符合规定的水资源论证报告。

8.2.2 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合格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8.2.3 对本项目的质量问题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8.2.4 做好本项目的原始记录和资料收集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原始签证，并根据档案法、国家有关规范及招标人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归档整编。在项目完成后十五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格的水资源论证报告。

8.2.5 投标人提交的成果报告应通过招标方及相关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否则应免费重做。

8.2.6 完成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或协助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通过评审，直至协助招标单位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及取水许可。

8.2.7 承担所有涉及报告编制、审批、直至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承办会务、专家费用、取得批复文件及取水许可等。

8.2.8 配合招标单位向相关政府部门、单位汇报项目工作及其他需配合的工作。

8.2.9 提供报告纸版（最终版各 12 份），电子版（最终版 PDF 版 和 WORD 版）

9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 3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交成果报告（满足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

10 验收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提出（但不限于）的方案服务范围、阶段和内容，完成招标人水资源论证编制任务，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直至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